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*ST荣华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辛永清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《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辛永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0】6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辛永清：

经查，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华实业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一是截至2020年3月31日，荣华实业对租赁控股股东的焦炭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，累计投入资金2.03亿元，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的20.36%，但荣华实业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二是荣华实业对该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时，将投入资金中的2552.8万元，通过第三方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、支付吊装费用，规避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三是荣华实业于2020年3月20日，与控股股东签订《〈资产租赁经营协议〉补充协议》，但荣华实业于2020年4月22日方披露该协议。你们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对荣华实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们应当采取有效措施,强化依法合规意识,切实提高荣华实业规范运作水平,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